

107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

類 科：專利技術工程類

全 2 頁

科 目：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實作

准考證號碼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(一)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，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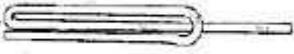
[試題]

【先前技術】

迴紋針(paper clip or paper fastener)是文書工作中經常用到的小工具，一般是以一根鐵線彎折出特定形狀而製成，用以暫時性地固定少量紙張。

最早提出這個概念的人是費氏，他稱之為”票卡夾(Ticket clip)”，於1867年取得專利並將商品上市。之後，有許多人陸續提出新的設計並申請專利，例如懷特氏迴紋針、完美夾，或是尼亞加拉迴紋針(參見下表一)。然而，這些迴紋針都有容易纏繞以致取用不便，容易劃傷紙張或是紙張容易散落等情況，因此，相關領域亟需一種新的迴紋針，能解決前述問題。

表一、迴紋針先前技術

先前技術	
商品名稱	商品圖樣
費氏迴紋針	
懷特氏迴紋針	
完美夾	
尼亞加拉迴紋針	

【創作說明】

甲公司打算推出新的迴紋針，其在設計時的主要考量有以下幾點：

1. 本身不會撕裂紙張

2. 重量輕、不佔據太多儲存空間
3. 存放時，迴紋針彼此不會互相纏繞以致取用不便
4. 使用時，可牢牢地固定住一定厚度(或數量)的紙張，使其不會輕易散落
5. 容易使用
6. 價格低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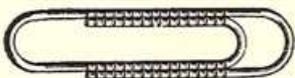
甲公司提出幾種迴紋針的設計，參見下表二。

實例一為其主要迴紋針結構的立體示意圖，實例二、三則為主結構的改良版。

實例二與實例一的差異在於：讓迴紋針一端的結構有別於實例一的平坦結構，而是與水平面間出現45度夾角，方便使用者夾入紙張。

實例三則是在迴紋針結構的長型區域部分(相對於兩端半圓形區域而言)的鐵線上設置多個凹陷區，以提高迴紋針用來固定紙張時的摩擦力。

表二、發明圖樣

發明	
實例一	
實例二	
實例三	

現在假設您接受甲公司委託製作申請專利的文件，請依據表一申請前的技術狀態及表二的發明圖樣，撰寫：

一、申請專利範圍(35分)：

1個獨立項，以及至少3個附屬項

您可自行定義元件名稱，權利範圍須涵蓋表二的實例，且解讀後必須不涵蓋表一的先前技術。

二、依照上述一所撰寫的權利範圍，撰寫一份符合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的發明專利說明書及圖式，內容須包含以下(65分)：

- (一) 發明名稱(2分)
- (二) 中文摘要(2分)
- (三) 技術領域(2分)
- (四) 先前技術(5分)
- (五) 發明內容(10分)
- (六) 圖式簡單說明(5分)
- (七) 實施方式(30分)
- (八) 元件符號說明(3分)
- (九) 圖式(6分)

請手繪必要圖式，並請於圖上標出您自行定義的元件符號。